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通过竞买号 V1553 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在宜兴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变卖）江苏国鼎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拍得项目资产，房产证号：1000081650、1000081653、1000081656，土地使用权证：宜国用(2011)第 14600366 号。拍卖成交价 26,436,592.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该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

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额分别为 350,548,046.75 元和 227,698,350.01 元，本次购买资产总计金额为 26,436,592.00 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7.54%和 11.61%，因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未达到上述规定提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国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褚锡华

实际控制人：褚锡华

主营业务：铜、铝材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拉丝加工；特种电缆的制造；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78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变卖）江苏国鼎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江苏国鼎科技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本公司通过竞买号 V1553 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在宜兴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变卖）江苏国鼎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 26,436,592.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无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资产收购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办公场所的需求，促进公司在产业领域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收购以公司战略目标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在控制风险方面已有相应举措，会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